

浙江三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宁)

本人作为浙江三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8	8	0	0	0

2019 年度,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时间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16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0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4. 27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5. 25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8. 28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9. 24
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10. 22
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有关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10. 30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委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定期对公司各季度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和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予以监督，对候选人任职资格、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到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内部管理等情况，及时关注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运营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与培训，不断加强学习。通过持续培训与学习，本人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jucn@263.net

2020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____蔡宁____

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